

金融犯罪重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

——以甘肃省白银地区 2017 至 2020 年类案办理情况为样本

何明田 闫保发 赵小堃

(甘肃白银市人民检察院 730900)

摘要:目前,金融犯罪呈现持续高发态势,新型案件不断增多,涉众型金融犯罪尤为突出,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等犯罪持续增加。检察机关立足刑事检察职能,构建防范和化解金融犯罪重大风险的机制成为当务之急。为此,需要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大数据平台,建立与金融监管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主导责任,加大金融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力度,开展金融犯罪预防宣传,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堵塞金融风险和漏洞等。

关键词:金融;犯罪;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引言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近年来,随着国内金融形势的变化,我国成为经济唯一正增长的国家,但是新形势下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如其来,更是严重影响到国际国内经济正常运转,金融领域面临更多的风险和挑战。位处经济相对落后的甘肃白银也不例外,2020年白银金融诈骗犯罪防控风险指数高达1.62,高于全省平均值0.4个百分点,与全国同等规模城市均值相比,高315.38%,处于高风险预警区间。本文以白银市2017年至2020年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处理情况为例,分析金融犯罪案件发生的背后原因,甄别引发金融风险的新问题,最终达到防范和化解白银地区金融风险的目的。

一、金融犯罪案件的司法现状

金融刑事案件主要涉及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扰乱市场秩序等章节的犯罪,而实践中以信用卡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集资诈骗、非法经营金融类业务最为多见。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检察机关受理的金融类犯罪案件呈现出专业性强、调查取证难度大、跨地区、作案手段隐蔽等基本特点:

(一)案件总量稳中有降

自2017年至2019年,白银市金融犯罪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7年全市受理金融公诉案件152件,2018年受理金融公诉案件100件,2019年受理金融公诉案件74件。2020年则从2019年的74件上升为86件。而2020年因为受疫情影响,金融犯罪略有调整,有小幅上升。从2017年起,全市受理的金融犯罪占全市公诉案件的比重5%左右。由此可见,对金融犯罪有效打击,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具有现实意义。

(二)同类型案件集中爆发

金融犯罪案件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一个非常明显的特征是案件数量会在一段时间集中爆发,即首例出现后,经由集中爆发期,再回落到相对稳定的低位。以信用卡诈骗、非法集资类案件为例:2017年以来全市受理信用卡诈骗案117件,仅2017年信用卡诈骗罪名占到当年全市金融犯罪案件数的46.7%。这类犯罪呈现出首例案发后的第一个集中爆发期,后续可以预见将进一步稳定处于低位。合同诈骗类案件亦是如此,2017年至2020年,全市受理数为128件。同样,以2020年为例,以白银市平川区一个基层院,骗取贷款犯罪案件就出现了集中爆发。

(三)作案手段隐蔽,查证困难

与普通刑事案件不同的是,金融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部分高学历、高智商,犯罪手段多样,犯罪手法隐蔽,具有很强的反侦查意识,他们一般都会定期销毁手机、电话卡等,办案人员在办理这类案件时难度普遍较大。以集资诈骗案为例,一些犯罪分子采取将手机等砸毁等作案手段,无法查实他们的主观故意,只能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同时,此类金融犯罪表现出精细化分工趋势,有专门办理银行卡、手机卡、U盾等,也有专门发布刷单等信息的,

增加了查证的难度。

(四)跨区域、涉众型案件占比较大

以2017年以来白银市受理金融公诉案件为例,非法集资与非法经营金融类犯罪呈现出跨区域流窜作案、涉及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大、社会危害性大、影响极其恶劣,引起了政府、群众的广泛关注。这类案件犯罪分子宣传不计成本,举办各种活动造势。以康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例,主犯康某某就在白银当地高价找了一名代言人,通过这个代言人宣传高利返息,获得民众信任后,进而非法获利。2021年2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文件精神,明确因参与非法集资造成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该规定出台后,有利于集资参与人权衡风险下进行理性投资,但是不排除在高额利润下集资参与人的疯狂行为,事后又给司法工作带来一定的舆情风险。

二、金融犯罪案件法律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笔者通过统计数据、查看资料,发现金融犯罪案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专业能力、追赃手段、联动机制的建立方面的困惑。

(一)金融犯罪案件办理的专业化程度有待加强

虽然2019年白银市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后,由专门部门统一办理金融犯罪案件,但因为人数限制等因素,造成三县两区办理此类案件的检察官数量较少,且因为金融犯罪案件专业性极强,需要对最新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有很深的判断。目前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金融犯罪案件办理理念有所变化。一直以来,传统的“重打击轻保护”刑事办案理念占据统治地位,虽然经过多年的浸润,但实践中,仍以打击为主。但是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尤其是2020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国家提出了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具体到白银,针对非公经济占据白银市经济体量半壁江山的情况,白银市检察机关制定出台了《白银市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从明确职能定位、打击保护并重、加强机制建设、延伸服务触角等九个方面发力使劲,为非公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这说明更加凸显了“保护”的重要地位,如何平衡打击和保护,就成为新时期办理具体案件实践中必须考虑的一个新的课题。

2.缺乏应对新类型金融犯罪案件的专业背景。以白银市检察机关为例,办理金融案件的检察官多为法律科班出身,没有金融专业毕业背景,对很多金融术语缺乏了解。如笔者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案中,对“对敲”“支付结算”等词感到陌生,需要百度或者查找相关文献资料才能深刻了解。又如笔者在办理信用卡诈骗案时,对信用卡办理流程等业务也缺乏了解,虽然这些都能通过集中学习、向金融界专家请教等方式解决,但是对金融整体缺乏了解,使得工作处于被动局面,只能碰到一类办理一类,学会一类,这种模式恐无法应对持续增加的案件。

3.金融办案人员专业素养不够。近年来,随着金融形势的变化,金融刑事犯罪案件出现一些新特点、办理难度加大,这需要办案人

员具有更高的专业嗅觉,体现更强的办案素养,这不是一天就能实现的,需要通过派出学习、集中培训、自学等方式一点一滴积累出来。但是,因为刑事检察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办案人员不固定,办案矛盾就更加突出了。如非法集资案中,涉及金额较大,在全力打击犯罪的同时,尽力追赃挽损,但是因为报案人员不断增加,给办案证据认定、办案节奏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挑战,还有信访接待的压力,加上高检院考核案件比,此类案件退查、延长期限的压力,使得办案人员要承受很大的压力。

(二) 追赃手段单一,成效不佳

按照恢复性司法理念,对于金融犯罪案件的追赃挽损直接对被侵害法益进行修补,也是这类案件被害人最关心的问题。根据法律规定,金融刑事案件的追赃主体是司法机关,即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司法实践中,这三家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查获赃款或者规劝涉案人员及时退赃认罪认罚,但实际效果却大打折扣。

1. 涉案人退赃可能性不大。金融犯罪分子取得赃款与被害人发现被骗,再到与公安立案查明犯罪事实之间有一段时间差,尤其是集资类犯罪,因为前期都有高额返利行为,所以发现后报案时,赃款已被犯罪分子挥霍无法追回。另外,这类犯罪变成平台交易,发现报案时间更长,案发后退赔难度也更大。

2. 涉案人主动退赃寻求轻刑。主动退赔是金融犯罪案件办理中考虑的一个重要的酌定量刑情节。尤其是对于信用卡诈骗罪等犯罪,如能退赔,基层法官在量刑时会在幅度内给予较轻刑罚。如能全额退赃,判处缓刑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在办案中,司法机关一般会引导或者规劝涉案人主动退赔,获得较轻的刑罚。

3. 技术落后追赃效果不佳。在金融犯罪案件中,还存在一种涉案人有能力赔但是不赔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司法人员发现了涉案人有转移财产的可能。司法实践中,一方面办案人精力有限,一方面受制于技术手段,仍然无法通过技术手段发现赃款转移去向,只能从浩瀚的银行流水中通过人工查找,但资金流出的账户有时多达成百上千,查找到有用线索的可能性极低,逐一找账户交易对手核实,如当事人拒不配合,那么大部分资金去向将无法查获,实际追赃的效果也不佳。

(三) 联动机制尚不完善

金融检察是完善金融法治的重要途径,其基本职能除了打击金融犯罪以外,还有通过与相关监管部门的联动预防和监管金融犯罪。

1. 未能形成有效联动机制,预防和监管预防金融犯罪。司法实践中,负责金融刑事检察业务的部门因为缺乏对金融犯罪系统的调研分析,一线检察官和基层院疲于应付日益增加的案件,无暇顾及到深层次去分析案件背后的制度漏洞,进而无法发挥监管和预防金融犯罪的再次发生。以非法集资案件为例,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白银市检察机关共起诉非法放贷相关案件 219 人,占总起诉数的 51.9%。这些公司善于伪装,以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科技公司等名义,未经批准违法经营造成大量民众钱财被骗。如会宁百福浓投资管理公司及其法人段某某等向 584 名不特定人非法揽储 1.6 亿,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千多万,影响了社会稳定。以信用卡诈骗案为例,各大银行简化办卡流程,随意办理信用卡,一方面让大部分人超前消费,尤其是年轻人,缺乏自控力,容易造成逾期,经两次催缴后无法还款,被公安机关按照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另一方面银行明知办卡人信用较低,仍然违规放贷,由此导致信用卡贷款金额无法归还。上述两种情形,都需要银行等监管机构对申请人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因审核不力而造成银行亏损的,应该追究银行相应经办人的责任。检察机关在办理这类案件中也应及时分析原因,向相关监管部门发检察建议或者口头提示风险,以预防此类金融犯罪案件的再次发生。

2. 融资渠道受限下的经济利益驱使。各大银行对于中小微企业放贷的限制,致使这些企业无法融资,而网络贷款具有无抵押、无担保、放贷速度快等特点。加之一些线上金融产品产业链的发展,

无论是正规的中小微企业,还有一些社会闲散人员,都会在高额利益的驱使下,参与到金融犯罪之中。

3. 民众防范金融犯罪的意识尚未形成。检察机关一直高度重视向民众宣传金融犯罪新类型,让民众擦亮眼睛看到新的犯罪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上当受骗。以白银市检察机关为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录制“立言说法”节目、两微一端一抖宣传,向社会宣传身边的金融诈骗手段,加强民众的辨识度。如在全国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中,白银市检察院就拍摄两个独立短片,对民众进行普法宣传,让民众从中汲取教训,避免受骗上当。

三、检察机关摆脱金融刑事案件办理困境的对策建议

按照金融检察权一体化制度,结合白银金融刑事案件的特点和金融刑事司法的困境,最好的出路是成立专门的金融刑事犯罪办案组织,协调全市金融刑事犯罪案件的日常办理、专项行动、信访接待和追赃挽损等工作,并与行政监管、媒体宣传等部门实时互动,共同建立健全预防金融犯罪的长效联动机制,为白银经济发展添砖加瓦。

(一) 精准打击,服务白银经济发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金融刑事司法的成败取决于先进的理念、优秀的人才和完备的制度。

1. 树立打击金融犯罪与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相互平衡的刑事司法理念。对于金融犯罪,究竟是打击为主,还是保护为主,显然不是固定的,这是随着时间推移,不断在调整的理念。一段时间,随着支付宝、微信等新的支付方式的兴起,民众出行一般不带现金,这导致两抢一盗案件的减少,但诈骗犯罪呈现多发势头,在这种情况下,要对一些合同诈骗行为进行重点打击,以维护社会金融秩序。新冠疫情发生后,按照六稳六保的要求,这时又适用对特殊主体的特定时期保护。这种不能一概而论的具体司法实践,对办案人员的要求进一步提高,需要明辨是非,对贪污腐败职务犯罪和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公共安全的犯罪重点打击,对金融改革过程中,先行试点的做法要有一定的容错机制,因为既然要创新就要容错。如对非法经营等口袋罪在判断时就要采取审慎态度,对于一些灰色地带的行为不宜以犯罪处理,给予一定行政处罚,照样能起到震慑效果。

2. 成立统筹机关,打造专业队伍。司法实践中,因为金融犯罪案件专业性较强,对定性有争议的金融案件一定要经过集体讨论,建立专家库,必要时召集专家论证会议,形成决议,指导本地区案件办理。同时,需要重点打造一支专业素养过硬的金融刑事检察队伍。没有几十起,乃至几百起案件的磨砺,不能造就出对犯罪事实的准确认定、对全案证据的分析研判、对法律适用的精准把握、对案件实质的概括总结。这支队伍除了学习传统的法律规定,还要对经济、金融、证券、保险等领域系统学习,非两三年不能达到,因此,对于优秀金融刑事检察人才的培养就成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方面要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另一方面要使用不同的培养模式来打造行业精英。

3. 构建新型金融办案模式。从当前白银地区金融犯罪案件特点看,涉案人数较多,跨地区犯罪多,需要及时与公安机关建立联动机制,因为涉案事实多、人数多,造成后续审查起诉压力大,因此,这类案件应加大提前介入力度,介入前置。在统筹机关协调下,在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对证据标准,待证事实进行分析研判,分组分员分工负责,因此,笔者建议统一接待、统一受理,严格落实“依法处置、舆论引导、风险防控”三同步原则,统一作战号令,统一办案节奏,同步办理模式,流程监控,明确权责,形成规模化效应,达到节约诉讼成本和司法资源,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的作用,最大限度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

(二) 追赃挽损,建立追赃挽损绿色通道

正义对于个人而言,不是 0 就是 100%。同样,就个案追赃而言,不仅能够直接弥补受害人的经济损失,减轻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还能让受害人以身说法,达到以案释法的效果,长远来说,还

(下转第 240 页)

望,在这样的课堂上要想提升学生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及意识形态有着一定的难度。教师需要更新写作教学内容,将一些具备思政色彩、提升意识形态的素材引入到写作教学当中,教师可以选择社会上的热点话题,让学生发表自己的看法,还可以组织学生进行主题演讲,介绍当地的风俗习惯或者是名人事迹,这样的过程中可以打破传统教学模式的限制,学生学到的英语也不再是“哑巴英语”,在准备演讲和倾听他人演讲的过程中,不仅可以帮助学生积累写作素材,还能够提升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因此,在写作教学过程中,教师必须要丰富写作素材,素材的选择要尽可能的贴近学生实际,符合大学生的兴趣,此外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思政含义,只有这样才能促进英语写作教学质量的提升。

3、丰富写作教学内容

填鸭式的写作教学形式早已无法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处于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当中,网络、媒体上有着很多具备趣味性、思想性和教育性的英语素材,在写作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选择一些具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材料,让学生开展写作练习。教师可以借助多媒体设备为学生播放视频资料,引导学生分析材料内容,开展后续的写作。还可以让学生借助互联网来搜索当下的一些热点话题,将日和日常写作结合起来。单一的写作练习对学生来讲吸引力极低,教师可以将学生划分为学习小组,让小组成员找寻一些科学家、革命战士等人的事迹,将他们的故事用英语写出来,这样的练习可以让学生学习他们身上艰苦奋斗、不畏牺牲的优秀品质。此外,教师还可以让学生写一写传统节日的起源和特点,例如春节、中秋、端午等节日,通过这样的练习让学生更为了解我国的传统文化,感受到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同时提升学生的英语写作能力,促进课程思政意识形态教育工作的开展。

(上接第 238 页)

能让民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并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追赃挽损最重要的意义,还在于让犯罪分子看到自己犯罪的结果,不是一判了之,而是国家对涉案财产的追赃力度,加大打击力度,会使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比率下降。另外,通过追赃工作,使犯罪分子及时认罪认罚,尤其对担任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的犯罪分子在涉及特定犯罪时从轻处罚,让企业能够正常经营也很重要。况且,这些赃款去向查清后,犯罪分子也会放下无罪辩解。笔者认为,为更好查实赃款去向,准确指控犯罪,及时有效挽损,需要尽快与人民银行对接,建立金融犯罪刑事案件追赃绿色通道。

(三)建立长效机制,积极防控金融风险

众人拾柴火焰高。金融刑事检察部门要与行政机关、媒体等部门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实现检察职能的延伸,以期达到共同防控金融风险的作用。

1.建立源头预防机制。上医治未病。笔者认为,金融犯罪刑事检察工作要做强,必须在惩罚犯罪之外,要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提示风险,让其发现行业风险,尽早堵塞漏洞,并形成一套发现、处置的完整流程。一个大的事故都是由若干小的事故不断累积成的。因此,只要不断从细小处加强对漏洞的预判和防范,加强对金融领域的行业规范,才能防止整个行业发生重大的风险和漏洞。如2017年对信用卡诈骗类案进行调研分析,此类案件引起银行等机构的重视,目前,此类案件呈下降趋势。

2.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笔者认为,在办理首个案件时,就应依托成立的统筹机关,建立常态化的数据共享机制,由办理案件的检察官总结教训,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后,向行政机关预警。预警后,如一段时间集中爆发案件形成专门调研分析报告,与行政机关以会议或者会谈形式,展开联动沟通。同时,还要建立跨区域数据联动平台,对跨地区的犯罪行为加大风险预警,及时反馈。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大学英语拓展课程实用英语写作教学中融入课程思政意识形态教育是十分有必要的。大学英语“课程思政”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同时也是大学英语教学的重点目标。教师必须要认识到提升学生的个人素养,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对学生今后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地将意识形态教育贯穿到英语教学的方方面面,在写作教学过程中,合理借助写作素材,引导学生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提升学生的思想品质,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将学生培养成一个符合新时代发展所需的全能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15-01-20(1).
 - [2]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N]. 人民日报, 2016-12-09(1).
 - [3] 张亚新 陈丽娟 李育强. 基于五维视角的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探析[J]. 高校论坛, 2021-1-01(1): 1-2
 - [4] 刘洋 刘尊奇. 高校意识形态“课程思政”在无机化学专业教学中的探索[J]. 广东化工, 2019(21): 106-107
- 作者简介:
康尚珍(1976-),女,井冈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英语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项目:2021年度吉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程思政中意识形态教育策略——以实用英语写作为例”

3.建立宣传机制。金融犯罪刑事案件的宣传,相较于普通刑事犯罪,目的不仅在于让受众识别法律,还有让民众了解何种金融行为构成犯罪,了解行为底线。当然,这些犯罪行为较为隐蔽,有些行为人对违法性认识不足,在被抓获时可能都不知道其实施了犯罪行为,因此,需要让民众了解行为底线,准确辨别犯罪。而这一建议的实现,必须依托一个宣传平台,在白银检察机关就以“立言说法”平台为支撑,与市检察院的官方两微一端一抖建立长效联动,实现无缝对接的合作;它还要适应自媒体时代的联动,对网络舆情、热搜话题等做出准确预判与有效应对。

总之,随着国际国内金融形势的快速变化,以及纷繁复杂的诸如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加入,只要从源头上早预防,从制度上早联动,从理念上早更新,从措施上早堵漏,那么白银地区出现重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大大降低,从而推动白银地区经济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勇. 互联网时代的金融犯罪变迁与刑法规制转向[J]. 当代法学 2018(3).
- [2] 贺卫. 涉众型金融犯罪问题及实证性对策研究[J]. 犯罪研究, 2019(5).
- [3] 刘宪权. 我国金融犯罪刑事立法的逻辑与规律[D]. 政治与法律, 2017(4).
- [4] 董彬. 跨境网络金融犯罪案件办理难点与应对[J]. 人民检察, 2020(12).
- [5] 逢政汤志娟. 疫情影响下金融犯罪刑事政策应对[J]. 人民检察, 2020(11).
- [6] 冯博. 完善检察机关预防和打击金融犯罪机制[J]. 人民检察, 2019(12).